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何颀先生

董事长颜昌绪先生、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因出差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25	11	1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24,185,294	223,648,013	537,28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0289%	51.9042%	0.1247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吴攀道、庄万福、李培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9,321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.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14,394,088	99.7619	511,630	0.238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2,393,143	96.0353	511,630	3.964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关于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吴攀道、庄万福、李培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9,32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14,394,088	99.7619	511,630	0.238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2,393,143	96.0353	511,630	3.964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吴攀道、庄万福、李培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9,32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14,394,088	99.7619	511,630	0.238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2,393,143	96.0353	511,630	3.964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宏恩、张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

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